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3704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1、投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一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近 3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合同金额：3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备注：****； 2.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输电管理所办公楼与计量管理所仓库加固维修，合同金额：177.6649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备注：****； 3. 工程名称：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合同金额：239.89774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10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备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进行提供）

业绩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南网供应链第 CG0900022001627169-005 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等零星应急维修与加固第一批次工程框架公开招标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标的 2 标段 2** 中标。

中标包干率：88.00%

大写(包干率)：佰分之捌拾捌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综合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中心）

签约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470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年办公楼、宿舍
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华胜）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30103010902428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毛金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5814076329

电 话：15814076329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736

项目联系人：李景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手 机：15919992965

电 话：15919992965

电子信箱: szshsjs@163.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华胜）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 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的加固；
(2) 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2024 年加固项目按照资金大小顺序下达项目进行加固实施，待具体项目下达后，分别对应项目签订子合同。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工、包所有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消缺。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子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天数要求以签订的子合同施工日期为准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 其他：1. 本框架合同中标金额 3,000,000.00 元，在框架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150%，即 4,500,000.00 元，不设下限，税率为 9%。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实施前，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约定，对所需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按甲方公司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后的结算总价乘以包干率 88% 进行结算（如在结算送审时已乘以包干率，审核后的总价不再乘以包干率），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

收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补充协议。

2、编制依据

1) 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 取费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年 25 号文)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3) 材料价格依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送审期信息价。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办理完成 开工手续 28 天内	签订施工子 合同并办理完 成开工手续	支付安全文明措 施费用, 约 5%。	以实际子项目安全文明 措施费用为准
进度款	/	子项目施工进 度达到 50%时	合同价款 50 % (扣除安全文 明施工费用后)	以实际签订子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准
结算款	/	竣工完成结算 送审后	合同价款 42 % (扣除安全文 明施工费用后)	以实际签订子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准

质保金	竣工 2 年后	质保期限内无 任何质量问题 或质量问题得 到解决	合同价款 3 %	以实际签订予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准
-----	---------	-----------------------------------	----------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结算款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1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10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10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户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0755-88933333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华胜）（合同编号：09000020230103010902428）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文涛

签订日期：____年____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林志博

签订日期：____年____2023年12月28日

业绩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输电管理所办公楼与计量管理所仓库加固维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南网物资第 CG0900022001546586-005 号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等加固与零星应急
维修工程框架公开招标（加固标段 5）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88.00%

大写包干率：佰分之捌拾捌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综合服务中心（离退休服务中心）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755-88933470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联系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4008100100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
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合同（华胜）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30103010900210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毛金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5814076329

电 话：15814076329

电子信箱：___/___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
区民乐酒店 5ABG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736

项目联系人：李景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手 机：15919992965

电 话：15919992965

电子信箱: szshsj@163.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框架施工（华胜）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的加固，完成加固后出具正式房屋合格结构鉴定报告。

（2）本框架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2023 年加固项目按照资金大小顺序下达项目进行加固实施，待具体项目下达后，分别对应项目签订子合同。

三、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所有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消缺、包出具加固后合格的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天数要求以签订的子合同施工日期为准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 其他：1、本合同作为确定项目范围及包干率 88% 的依据，税率为 9%，当发生本框架合同包含的项目时，在项目实施前，预先另行签订子合同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子合同应对该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约定，对所需

金额进行预估，子合同结算时，如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
则根据履行子合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相关确认单据（如评审报告、验收
证明等）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子合同预估金额，
则还需另行签补充协议。

2、编制依据

1) 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
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 取费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年 25 号文) 及
深圳市补充规范。

3) 材料价格依据《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送审期信息价。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6.2.2 项约定执行：

6.2.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6.2.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办理完成 开工手续 28 天内	签订施工子 合同并办理完 成开工手续	支付安全文明措 施费用, 约 5%。	以实际子项目安全文明 措施费用为准
进度款		子项目施工进	合 同 价 款	以实际签订子合同金额

	<u> / </u>	<u>度达到 80%时</u>	80 <u> </u> % (扣除安全 文明施工费用后)	的比例为准
尾款	<u> / </u>	<u>竣工完成结算 送审后</u>	合 同 价 款 12 <u> </u> % (扣除安全 文明施工费用后)	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准
质保金	<u>竣工 2 年 后</u>	<u>质保期限内无 任何质量问题 或质量问题得 到解决</u>	合同价款 <u> 3 </u> %	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准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尾款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6.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转账。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10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款前 1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户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6.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0755-88933333

6.7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

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 开票金额 ÷（1+税率）×税率

6.8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

2. 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 本合同附件包括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CSG

CSG

CSG



CSG



CSG

C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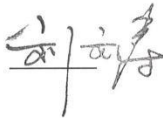
CSG

CSG

【本页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加固工程施
工框架合同（华胜）（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三：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6-04-05-714480001001

标段名称：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9.89774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楚成



本工程于 2023-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31



查验码：95453534752365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6
四、质量标准.....	7
五、签约合同价.....	7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八、词语含义.....	8
九、承诺.....	8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
1 词语定义.....	10
2 一般约定.....	13
3 发包人.....	18
4 承包人.....	19
5 监理人.....	21
6 转让、分包.....	22
7 专业工程发包.....	23
8 用工和劳务.....	24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6
10 施工准备.....	27
11 开工及延期.....	28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9
13 工期及延误.....	3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3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33
16 工程试运行.....	35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8
19 工程的保护.....	40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4 0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 4
22 工程量计量	4 5
23 工程款支付	4 6
24 工程变更	4 8
25 工程变更价款	5 0
26 竣工验收	5 1
27 竣工结算	5 3
28 违约	5 5
29 索赔	5 6
30 争议解决	5 8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5 8
32 不可抗力	6 0
33 保险	6 1
34 工程担保	6 2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6 2
36 合同份数	6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 4
1 词语定义	6 4
2 合同文件	6 4
3 发包人	6 6
4 承包人	6 7
5 监理人	7 0
6 转让、分包	7 0
7 专业工程发包	7 1
8 用工和劳务	7 2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 2
10 施工准备	7 3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 3
13 工期及延误	7 4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 5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 7

16 工程试运行	7 7
17 安全文明施工	7 7
18 余泥渣土运输	7 8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 9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8 1
22 工程量计量	8 2
23 工程款支付	8 3
24 工程变更	8 4
25 工程变更价款	8 5
26 竣工验收	8 6
27 竣工结算	8 8
28 违约	8 9
29 索赔	9 0
30 争议解决	9 1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9 1
32 不可抗力	9 1
33 工程保险	9 2
34 工程担保	9 2
36 合同份数	9 3
补充条款	9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1 0 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明珠二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的结构、给排水系统等,涉及与沙井明珠市场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建筑局部结构加固设计。具体包括:

(1) 雨棚更新及二层与中庭楼顶雨棚关联的结构加固设计。

(2) 二层修缮设计:

二层屋面板底的面层凿除、重新粉刷;屋面板渗水修补及锈蚀钢筋的除锈修补;屋面的变形缝的修补设计。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柱加固部分、梁加固部分、新增部分、拆除恢复部分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圆肆角叁分 (¥ 2398977.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肆拾玖万壹角陆分 (¥ 56649.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 141474.9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68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
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交警、交通、城建、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投标风险。(2)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3)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4)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5)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楚成，资格证书号：粤144202020210766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限期改正。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限期改正。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工作，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履约不合格评价，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限期改正。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沙井明珠市场中庭雨棚更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工程造价	2398977.43 元
工程规模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等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拆除并清理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经理：张楚威 (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总监：陈水光 (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张楚威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2、奖项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白云湖车辆段[施工 II 标]	荣获 2021 年度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2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3	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高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4	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区工业大厦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5	中山市悦来南电信业务楼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SZJJ2021013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
白云湖车辆段【施工 II 标】, 荣获 2021 年度广东
市政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桥头综合市场升级改造工
程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39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高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398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区工业大厦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397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中山市悦来南电信业务楼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396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格式编入资格审查文件及资信标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的（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6617.8711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88.82731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注：中小企业规模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由投标人自行判断，投标人可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规模自测。并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相应内容或数据。

附表三、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文件及资信标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林志博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71363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王育生，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林飞辉，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育生	5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飞辉	5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附表二、《项目经理未被锁定承诺函》（本格式放于资格审查文件中，但不作为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项目经理未被锁定承诺函

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标段投标，至本投标文件递交时，我单位所提供项目经理未被系统锁定。

如有幸进入本标段定标环节，我单位保证如在定标环节之前本标段项目经理已被其他项目锁定时，及时向贵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发出弃标函。

如我单位拟提供项目经理被提前锁定，且同时中标本标段后导致系统无法公示，我单元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且贵单位所有后续项目招标时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4、其他资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S23QJ0118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认证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覆盖产品及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 2023年07月0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5日
认证持续有效性以加贴年审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中优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本机构官网 www.csic-sz.cn 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海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东座24C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S23E01181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认证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覆盖产品及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 2023年07月0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5日
认证持续有效性以加贴年审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中优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本机构官网 www.csic-sz.cn 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东座24C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S23O011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认证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

覆盖产品及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 2023年07月0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5日
认证持续有效性以加贴年审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签发:

郭 亮

中优国际认证 (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 本机构官网 www.csic-sz.cn 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东座24C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成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2号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海绵城市的道路雨水收水井模块化安装施工技术

奖励类别：应用技术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4-2-018-D0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赠：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热心环保
恩泽未来

深圳市皇岗公园
二〇二〇年六月